

提案（建议）编号：Ⅲ -3- 12

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建议）答复意见表

提案（建议）名称	关于新网球场为广大师生合理开放的提议
办理单位答复意见	邢执、唐运刚、温继怀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新网球场为广大师生合理开放的提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资产管理处</u> 办理。现将该提案（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邢执等教职工代表对提高师生网球运动训练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资产管理处高度重视你们“关于新网球场为广大师生合理开放的提议”的提案（提案编号 3-3-12），根据新网球场的使用实际情况，与体育学院一起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据了解，网球课是我校体育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作为其它专业的选修课程，要培养具有优秀网球技术的学生，仅靠短短的上课时间是难以实现的，因此，除上课时间外增加体育学院师生的网球训练时间（免费）是很有必要的。由此，我处向学校申请确定新网球场免费使用时段（附件：《关于确定新网球场免费使用时段的请示》），现已批复。免费使用时段为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早上 6：30 至 7：30、晚上 18：00 至 19：30（不提供照明用电），并确定在免费时段内由体育学院负责场地的管理工作，不得用于经营活动。由于新网球场场地及免费训练时段有限，为保证体育学院的训练水平，建议体育学院对非本学院的师生组建网球爱好者协会，合理安排他们的练习时间。 最后，再次感谢各代表对场馆管理工作的关注和理解，资产管理处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场馆管理工作，热忱为广大师生服务。 办理单位： 资产管理处 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丁